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81

問題編號

23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會繼續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運作以試驗形式成立的聯合辦事處，並由 2012-2013 再延長 2 年，以處理市民有關滲水問題的舉報，請問有關計劃的預算開支為何？聯合辦事處現有的編制有沒有足夠人手處理有關工作？並請告知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分別處理的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答覆：

私人物業出現滲水情況，主要屬業主須負責處理的樓宇管理和保養方面的事宜。不過，當滲水問題造成公眾衛生滋擾、樓宇結構安全風險或浪費供水，政府便會考慮行使有關法例賦予的權力，介入處理個案。為方便工作的進行，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自 2006 年起以試驗計劃模式成立聯合辦事處（聯辦處），以統籌滲水舉報個案的調查工作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該計劃由 2012-13 年度起已再獲延長 2 年，由屋宇署提供 6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人手及部門的預算開支每年約 2,600 萬元，而委聘外判顧問公司協助對滲水個案進行專業調查的預算開支則每年約 2,300 萬元。當局現正就聯辦處在長遠而言所擔任的角色、其組織架構及人手進行檢討。

聯辦處在 2011 年及 2012 年所處理的滲水舉報分別為 23 210 宗及 24 553 宗。

姓名：區載佳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2.4.2013